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常德市武陵区政府，长沙市委政法办：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林类、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标准见附件2。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二)优化学费结构

1、公办本科高校:

木类等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同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数的200%

业数的2576。

1. 专科类

2. 高职、专升本类

3. 本科

1. 学费标准：(一) 普通本科：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二) 普通专科：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三) 专升本：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四) 高职：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五)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六)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七)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八)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九)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一)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二)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三)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四)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五)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六)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七)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八)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十九)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标准的10%。(二十) 其他：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类专业学费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 公办本科高校预科班学生学费标准为4000元/生/年。

预科生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执行同学年同专业学费标准。

(八) 五年制高职免收学费：中职阶段，符合国家中等职

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中补助标准的

学费。中职阶段免收学费政策的学生升入高职阶段，执行高职阶段免收学费政策的学生

中职阶段学费标准执行高职阶段，执行高职阶段免收学费政策的学生

二、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重学生自

愿原则，科学合理地实行公寓制管理。《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

办法》(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有

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

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

指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以外，为自愿

(一) 服务性收费是

或非教学服务，或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

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

住宿费收取标准，住宿费由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住宿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作的人员提供资料翻译服务，按如下规
申请资格认证和参加
定收费

包括翻译、信息核对、专业印制) 第一份
(1) 成绩翻译 (每份不超过 20 元; 每增加

译 (其中含校名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明) 第一份
(2) 学历学位翻

翻译 (含校名更改证明) 第一份不超过 20 元; 每增加

包括在校学习期间综合表现评
医学类其他资料翻

在校各科课程学习内容课程安排
价证明; 在校课程介绍说明

证明; 等级考试成绩证明; 住院
证明; 在校各科课程学习评价

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 国
医师培训审核证明, 国外机构

核证明, 国外机构医生工作审批审
外机构专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核证明, 国外机构学者访函

2. 证卡补办费: 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借书证、

毕业证(学位证)、就餐卡、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校园卡(一卡通)

进) 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 不

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 可按实际成

本校收取以下代办费，其中毕业证、学位证代办费最高不得超过每证

证 50 元，校园卡、一卡通最高不得超过每卡 20 元，其他卡

证最高不得超过每卡 10 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 4 元。

住宿费

本校住宿费每学年按 6 次计

教学时同时计入学校年度收费

不超过

每小时 2 元

不超过

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

5

刻录服务，复印纸费及刻录光盘费由学生自理，学校的复印纸

不超过

0.1 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 3 元（含光盘）

0.1

资料打印费、扫描费。打印、复印、扫描、装订、装订

不超过

打印纸费为双面的每页每张 0.25 元，双面每张 0.5 元，A4 的单面

每张 0.1 元，双面每张 0.2 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每 64K 收

费 0.05 元。

上机、上网服务费。学校直接与运营商（移动、联通、

电信）结算的，学校不得代收费用。学生使用学校自建网络

通信

由学校办理上机、上网服务，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月 30

的

非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小时 1 元。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元

生收费。

向学

0. 其他如水费、电费、洗衣费等，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为学生

提供开水、热水、洗衣服务等，学校不得赢利，原则上按成本

收费。

由学生自理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发生的费用核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

规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按医

院实收费用收取。因学生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检，且经学校

证明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理的学校。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凡实行学生公寓制管

理的学校，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并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学生代购等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为

取军训服装

学生提供军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收

取军训服装

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部队，采购军训服装费用可实

行公开招标。部队在提供服装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

5、特殊专业服装费。凡学校规定经国家批准的特殊专业

服装，确需统一购置服装或制服的，可由学校统一采购，按成本价代

收服装费。

6、水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校学生每人每学期可免

收基本生活用水费。超过部分按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规定的标准为在校

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可按规

定标准代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困难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收

取。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招生计划的报名费、选拔费、训练费、竞赛费、服装费等。

报名费。

(二)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每次130元。

(三)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

辅修费或类似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落实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

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入

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

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一般不低于同期平均水平。

认真落实教育收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

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

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住宿费 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 不得将校舍租赁费收费、不得将水电费、印刷费

等费用在学费中另立项目收费、不得将教材费、讲义费、试卷费、

印刷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五)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严禁各种违规办学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

取名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班,不经教育部审批在异地举办学历教

育,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收费等行为,普通大中专学校不

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

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用。大中专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

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六、资助经济困难学生,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

实际问题,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

七、学校必须按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

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

学校,不得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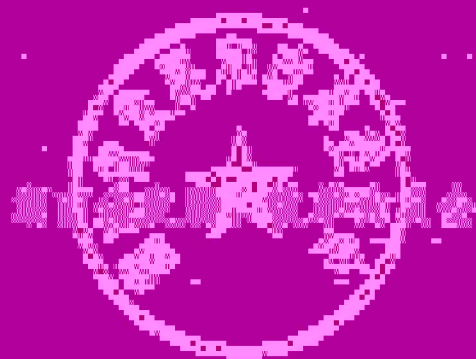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

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如期实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希遵照执行。
特此，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委办本科高校教学委员会名单
2. 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教学质量标准



附件 1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别	学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湖南理工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第二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三类

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元/年

学校	专业类别	学费	住宿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其他专业	3000	800		3800	
	公安类	3200	1000		4200	
文、农、林、师范类	文、农、林、师范类	3500	1000		4500	
	经、法、教、管及其他	4600	1000		5600	
工科、卫生、体育等	工科、卫生、体育等	7500	1000		8500	
	服装、旅游、美容等	4800	1000		5800	
应用技术与表演、美术专业	应用技术与表演、美术专业	5500	1000		6500	
	其他专业	3800	1000		4800	
医药、公安类	医药、公安类	4200	1000		5200	
	其他专业	3800	1000		4800	

学费标准

住宿费

其他费用

合计



